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巡查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巡查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具有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预拌混凝土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

理、绿色管理、信息化管理及市场行为等实施的检查、抽查。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保障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开展巡查工作所需人员、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和经费等,确保巡查力量与本地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状况相适应。

巡查工作保障确有困难的,部分辅助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实施。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二) 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巡查执法人员,数量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四) 具备与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七条 巡查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经业务培训,熟悉预拌混凝土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和规范性文件；

(三)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 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巡查”工作模式，积极运用“湖北省散预信息化平台”开展巡查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智慧巡查。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巡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订巡查工作方案；

(二) 按照巡查工作方案开展巡查工作；

(三) 制作巡查记录；

(四) 建立巡查档案。

第十条 巡查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巡查方式、巡查频次和巡查内容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巡查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质标准条件保持情况；

(二)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及试验仪器设备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原材料管理、

配合比管理、试验管理、生产过程控制、预拌混凝土运输及交货检验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对预拌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和出厂预拌混凝土进行抽样检测；

(四)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落实绿色管理有关规定；

(六)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湖北省散预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七)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教育培训情况；

(八) 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

具体巡查要点见附件。

第四章 巡查方式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委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巡查小组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巡查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参与巡查。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巡查工作，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及交货环节进行检查；

(二) 要求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或者生产过程数据；

(三) 组织开展企业试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活动；

(四) 发现有关问题时，责令改正；

(五)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 记录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并纳入信用管理。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巡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巡查过程中,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 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

对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整改内容,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积极整改并书面回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复查意见。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实际、管理水平和信用状况等, 开展针对性的差异化巡查。

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巡查, 每年对企业的巡查实现全覆盖。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预拌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和出厂预拌混凝土抽样检测。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本地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状况的统计分析情况, 适时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巡查和集中整治活动。

第五章 巡查管理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开展政策法规

宣贯和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强化预拌混凝土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力度，持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和巡查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确保巡查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受理并处理涉及预拌混凝土的信访举报和投诉，组织或者参与涉及预拌混凝土的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工作规范。

第二十二条 预拌砂浆企业巡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要点（试行）

附件：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要点（试行）

一、企业资质

- 1.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2.主要技术人员应持续符合企业资质要求，执证上岗的技术人员应按要求变更、备案。

二、质量管理

- 3.预拌混凝土企业和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适时更新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4.生产线搅拌系统计量设备应定期按规定经法定单位检定，定期按规定进行自检。
- 5.试验室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试验能力和设备，试验人员能力持续满足要求。
- 6.原材料进场时应有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按规定进行取样、检验和留样；原材料储存标识应动态更新。
- 7.配合比设计、试配符合规范的要求，首次使用生产配合比进行了开盘鉴定；试验室负责人签发的生产配合比与提供给施工

单位的混凝土配合比相一致；出具生产配合比的适用性调整和使用配合比的实时调整应有技术依据，符合调整权限的规定。

8. 试验室应有独立原材料样品室和混凝土试件养护室，样品标识、流转、留样规范，分区分类管理；试验设备（标准物质）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校准或检定结果应确认；试验场所环境条件应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试验室标准规范应及时更新和验证。

9. 对生产线设备发生故障的、运输超时的混凝土质量应进行跟踪验证。对现场调整后的混凝土应进行跟踪验证；处理剩退砼应有技术依据，符合处理权限的规定。

10. 混凝土出厂质量应符合合同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出厂检验符合要求才放行；用于出厂检验的混凝土按批取样，试件标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按标准规范要求统计分析混凝土生产控制水平、强度等质量指标。

1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提供合同及标准规范要求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证明文件；发货单及交货验收单应符合合同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签字真实有效。

三、抽样检测

12. 预拌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和出厂预拌混凝土抽样方案应满足盲样管理要求，应有保证公正性、保密性的措施。

13.预拌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和出厂预拌混凝土抽样应满足复检条件。

四、安全管理

14.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5.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书,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6.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岗位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7.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机制。

18.企业安全培训应分级管理,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符合规定要求,培训记录应真实、完整、有效。

19.企业与相关方应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相关方人员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20.电气设备和临时用电应符合安全要求,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防撞、防滑、防雷、防跌落、防尘、防噪声等设备设施应完好。工作区域风险分级管理的安全设备设施应完好。钢结构车间(棚)结构件无明显变形。急停装置位置标志明显、

使用正常。搅拌楼、维修车间、变配电室等应有有效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照明系统。

21.焊接等动火作业、维保粉料仓顶设备等高处作业、搅拌机内部清理作业等有限空间作业、临时配送电等作业均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连续的作业环境监测、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可靠的通讯联络和照明条件等。

22.企业应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现场负责人及监护人员均应按其安全职责和作业方案落实审批、旁站监督责任。

23.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日常监测，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组织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定期职业卫生检查，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

24.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处、粉尘噪声危害处、特种作业处、特种设备作业处设有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在厂界内设置安全标志，包括交通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机械安全标志、用电安全标志、工作区域安全标志及防护安全标志等，定期检查安全标志使用情况，评估安全标志使用效果，维护、更换安全标志。

25.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企业应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查。定期召开隐患排查专题会议,及时解决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26.企业应设置应急管理机构 and 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按照规定维护安全报警系统,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7.事故上报及时,调查和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报告信息准确和完整。

五、绿色管理

28.企业应取得绿色生产星级标识证书。

29.企业应建立绿色生产管理机构,任命专(兼)职绿色生产管理负责人和监督管理人员;有完善的绿色生产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的绿色生产岗位职责。

30.厂区内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全部硬化,安装了主动降尘系统;区内有主动清洁设备,并正常运行。

31.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未硬化的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80%以上,厂区总绿化率不小于 10%。

32.搅拌站(楼)全封闭,隔音降噪效果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砂石料仓、运输带、空压机等搅拌站(楼)辅助设施全封闭。

33.搅拌系统的主动式收尘、除尘、清洗及循环利用等设施运行正常；粉料仓收尘装置运行正常，定期清理及维护；骨科堆场全封闭且喷雾抑尘装置运行正常，堆场地面全硬化，并排水通畅；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砂石分离机和管道系统运行正常。

34.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存放点全封闭，无二次污染的情况；向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废浆的行为；厂区周边无明显固体废弃物堆放。

35.对厂界内的粉尘、噪声进行了监测；对废水、废浆和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进行了统计分析；对废水、废浆和废弃混凝土再生骨料用于生产的，检测合格后使用；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环境空气污染物限值符合 JGJ328 的规定。

六、信息化管理

36.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有效运行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试验、生产、质量、运输服务和行政办公等信息化管理，满足“湖北省散预信息化平台”数据上传要求。

37.预拌混凝土企业宜配备信息化维护人员，建立配套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并对系统使用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和授权，确保系统的正常和安全使用。

38.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远程生产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过程、绿色生产及安全生产控制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七、教育培训

39.在质量管理、绿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预拌混凝土企业应设立教育培训部门，并制定教育与培训计划，持续满足企业人员能力需求。

40.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运行，有独立档案室，归档资料完整、连续。

八、市场行为

42. 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内应无代做代养护的混凝土试件和用途不明的试件。

43. 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得涂改、倒卖、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利用本企业资质名义来承揽工程，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4. 预拌混凝土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5. 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有长期拒报统计数据的，或报送虚假统计数据的行为。

46. 对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有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或长期无理由拖延的行为。预拌

混凝土企业是否有在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期间，继续生产的行为。

47. 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有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行为。

48. 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有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并被举报核实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